

“十四五”时期统筹城乡精准扶贫:制度构想

文小洪,刘成

(四川农业大学,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本文旨在把握统筹城乡精准扶贫的重点和关键点,思考现存扶贫政策在面对后小康时代我国贫困现实发生质性变化的背景下需要做出哪些整合与完善。研究认为,设计2021年后户籍制度改革、城乡一体化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制度、就业保障制度等创新性设计,为构建2021年后城乡一体化扶贫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精准扶贫脱贫;城乡二元结构;制度设想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0.020

1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在中国特殊的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城乡间要素的自由流动。因此国家积极推进制度改革,打破城乡资源要素流动的制度化障碍,以至于真正缩小城乡因户籍造成的城乡间收入差距,实现社会资源和福利的无偏配置。在后小康时代,相对贫困是关于社会公平的问题,解决不公平,实现效率提升,实现城乡融合,首先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把人这一主体放活。因此,在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基础上,要把取消城乡间要素回报与户籍制度不合理的内容相挂钩的制度政策作为首要突破口。

2 加快推进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教育是人力资本积累的决定性因素,按照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人力资本是一个人实现发展的内在原因。而一个国家提供的教育服务是否均衡协调,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到社会中各社会群体间差距的大小。因此,实现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显得尤为重要。首先要打破传统教育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的模式,由于地方政府间的财政能力、教育发展目标战略等的差异,导致城乡间教育公共服务资源与供给的差距明显,地区人力资本积累也千差万别,这是形成整个社会相对贫困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其次,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权利保障制度。一是要打破教育公共服务的户籍隔离,这就要取消户籍身份与教育公共服务挂钩的政策,让城乡居民能公平获得教育公共服务资源。最后,创新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绩效评价制度。要保证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挥相对贫困地作用,就要完善相关的评价制度,这不仅要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建立绩效评价制度,还要发挥第三方评估的考核制度。

3 架构新型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

(1)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最低生活保障等转移性支付制度。从众多研究来看,在城乡建立转移支付制度并实施,对于缩小城乡差距有明显的的作用,特别是在粮食互补和新农村合作医疗补贴方面利于农村低收入组。但是逐渐进入到后小康时代,继续在城乡间实行差别化的转移支付制度反而会加大收入再分配的不公平^[1]。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城市和农村消费水平提高程度不一样,再加上低保保障金不能赶上,城乡之间的收入再分配不公平程度会加大,如果继续实行,会扩大相对贫困群体的规模。为此,必须建立一体化的城乡转移支付保障制度,调整城乡转移支付类别和对象,作为一个过渡性政策措施。

(2)加快实施全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整合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障管理体系,缩小城乡间医疗保障水平差距,解决相对贫困中医疗保障待遇和报销比例内容项目不同带来的不公平问题^[2]。另外,还要健全农村医疗投入体系,合理配置城乡医疗保障资源,健全医疗卫生人才扎根乡村的制度,防止城乡间低收入居民的医疗保障服务差距扩大,让农村居民享受与城市一样的医疗服务,从而减少低收入居民用于健康支出,增加可支配收入,从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解决相对贫困。

(3)深入推进全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首先,国家应该将目前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转变为社会福利制度,也就是将其中的基本养

老金转变为普惠性的养老津贴。并且中央政府要为中国所有适龄人员进行财政补贴,但同时注意降低区域间、城乡间居民养老保障金待遇的差别。其次,需要完善个人缴费制度。首先要把缴费标准与居民收入水平挂钩,并根据其每年的收入水平确定其缴费的费率标准,实现动态化调整。最后,还需要建立完善差异性的养老津贴制。根据地区发展水平和社会保障供给能力,适时调整甚至逐步取消地方对于个人养老保险缴费的财政补贴。

4 架构新型一体化就业保障制度

(1)建立就业能力储备制度。简单来说,就是通过向即将就业的劳动力提供就业培训,开展职业能力培训,提高劳动技能素质。因此,这一制度必须掌握管理社会潜在劳动力的就业信息和状况,可以设置专门机构负责,赋予其调动劳动力资源信息的权限,便于其能更好地协调各方机构^[3]。这样便能让劳动力在进入市场前提升素质能力,保证其具备就业能力。

(2)完善就业信息市场预告制度。具体地来讲,需要逐步建立一个统一的全国劳动力市场,由劳动部门发布就业市场需求与供给信息,实时对接,缩小供需两端的匹配时间,让劳动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另外在统一市场上建立完善的失业预警机制,通过对宏观经济的分析预判,失业人员信息的分析,判断出在将来可能出现的失业压力与风险,从而制定相关失业保障政策,给就业保障构筑牢固的防线。

(3)探索创新就业保险制度。创新就业保险制度,要新增失业保险金促进再就业的功能,这样才能实现重点的激励作用。对此,将失业保险金的发放与领取时间、失业持续时间、参加培训再就业的积极性相挂钩,从而激励失业者再就业,从内生动力方面促使低收入群体积极努力向中等收入群体靠近,扩大中间收入组人口数量,达到解决相对贫困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王亚柯,高程玉.社会保障制度的再分配效应:收入与财产[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48(06):140-154.
- [2]王翠琴,李林,薛惠元.改革开放40年中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回顾、评估与展望[J].经济体制改革,2019(01):25-31.
- [3]杨方方.构建中国的就业保障体系[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4(02):51-56.

作者简介:文小洪(1996-),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发展;刘成(1995-),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减贫与发展。